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5/content_6876303.htm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

附件：

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年)

为发挥质量标准品牌的牵引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完善管理、提质增效，加快向专精特新迈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念、管理、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意识显著增强，综合效能不断提高，质量标准品牌对中小企业生存发展贡献持续加大，有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10000家以上，新增参与标准制定等标准化工作的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新增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技能型人才10000人以上，新

增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000 家以上，形成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优秀标杆 30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质量标准品牌意识。

面向中小企业管理者开展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一流企业做标准”“品牌是企业灵魂”的理念，建立清晰明确的质量标准品牌方针、使命、愿景和价值观，构建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开展重点标准宣贯和贯标服务，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月”、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和辅导，加强质量标准品牌专业队伍建设。

（二）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引导中小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障体系有效运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贯标达标，科学评估贯标效果，实现质量管理持续成功及财务经济效益增长。推广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标准，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我声明和水平评价，引导中小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链上配套中小企业协同配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

（三）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

帮助中小企业导入质量管理数字化理念，深入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深度行”等活动，利用沙龙论坛、线上公开课等形式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推广成熟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典型案例遴选及经验交流活动。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成效，支持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数字化水平评测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聚焦重点业务环节，用好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

（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帮助中小企业导入适用的质量工程技术，推广先进的质量设计工具，提高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开展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诊断评价并实施改进，保障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通过优化检测试验方法，保证测试准确性；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普及精益管理、精益制造等方法工具和软件，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形成设计、制造、使用、售后闭环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五）推动产品质量分级。

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聚焦机械、电子、

纺织、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分级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指导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标准制定，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产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中小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迈向中高端，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评价，增加优质产品供给。

（六）防控质量风险。

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质量风险意识，加快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帮助中小企业筑牢质量底线意识，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高中小企业质量风险防范能力，指导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评估，降低废品率、返工返修费用，减少退货损失；指导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技术、模式和故障预测、健康管理等方法工具，强化设备故障预防，降低质量风险隐患。支持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质量风险的识别、预警等服务，引导企业建立应急处置和系统评估机制。

（七）增强标准化能力。

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标准化培训，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手册。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争创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构建高水平、专

业化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对相关领域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的提炼，积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纳入企业标准，大力提升中小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争创企企业标准“领跑者”，持续提升企企业标准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八）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贡献基于创新技术的国际标准提案，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工作。

（九）强化标准的融通发展作用。

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加强全产业链协作，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力度，共同开展标准中的关键技术指标、通用试验方法、典型应用案例等技术验证，促进设计、制造、工艺、检测、应用等产业链上下游标准贯通，推动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构建共同的技术标准体系、紧密的产业链协作体系、完备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十）持续推进贯标达标。

聚焦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管理类标准宣贯，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全面贯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先进适用标准，助力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聚焦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水平，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技术标准体系专题培训，引导广大中小企业通过执行先进技术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十一）完善品牌管理。

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建立品牌意识，深入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品牌战略。指导中小企业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加强商标注册、使用和保护，提高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品牌管理运作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有效开展品牌管理，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品牌投入，创建自主品牌，扩展营销渠道，加强运营监测，积极参与国内外创新设计大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全方位提升品牌价值。

（十二）强化品牌培育。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化用户体验，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中高端定制等生产方式。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着力打造名品方阵。推进实

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组织开展品牌故事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讲好“中国制造”品牌故事，扩大企业影响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推介国货精品，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美誉度高的中小企业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加强区域品牌运用和价值评估。

（十三）推动开展质量标准品牌价值评估。

引导中小企业客观认识质量标准品牌的价值，让企业在推进质量标准品牌的过程中有真实获得感。建立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效益评估机制，完善标准提升经济效益评价指南等系列标准，建设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聚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用科学方法开展价值评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品牌发展现状监测分析，为科学评估中小企业品牌价值提供数据支撑。面向中小企业加强价值评价软件工具的开发应用，积极推广软件评价工具。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依托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加强检验检测类专业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水平。推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专业机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强质量标

准品牌能力建设，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验证一批关键标准指标，提升问题诊断、分析试验、改进验证等技术支撑能力。鼓励实验室、平台、专业机构、标准化应用验证环境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

（十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专业机构为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产业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等活动，鼓励通过发放“检测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支持专业机构面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化现场诊断、供需对接和贯标试点，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国内外标准化信息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讲标准、学标准、用标准。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强化与相关规划及产业、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注重引导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智库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提升、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研究和技术服务。强化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中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标准品牌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将质量关键指标纳入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的认定条件和评价标准。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促进质量效益型企业融资。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品牌主题宣传和交流活动，加强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宣传解读工作。定期总结推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标杆成功实践和典型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实施监管。加强对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发展情况的运行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结构化分析研判，加强专项行动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根据运行监测和评估结果，对任务举措进行及时完善，提升实施效果。